

## 附件一 校友校董選舉

本會校友校董代表選舉辦法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的校董條例，再配合本會的校友校董選舉辦法產生。惟有關校友校董選舉指引之相關條例，須在會員大會通過方為有效。

### 校友校董 選舉 章程

#### 1.0 引言

1.1 根據教育局的校董條例（以下簡稱《校董條例》），校友會需選出一位校友成為該年度之校友校董。以下訂定之本校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及章程已經在2012年4月15日之會員大會上通過，即時生效。

#### 2.0 人數和任期

2.1 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已訂明校友校董壹位。每屆任期兩年，任期滿可再參加競選。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註冊為該屆校友校董。

#### 3.0 校友校董之產生方法

3.1 所有校友會基本會員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每名合資格候選人必須同時獲得三位當屆幹事提名及需經由本會確認其持有本會之會員資格不少於五年，並有記錄證明該候選人過去慣常出席及參與本會舉行之活動。每名當屆幹事可提名一位或多位候選人。

只有當屆幹事會幹事有投票權，並以個人身分投票；選舉於當屆校友會全體幹事會中進行。投票以一人一票並不記名方式向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進行投票。選舉會議由當屆幹事會主席為會議主席，獲最高票數之候選人將當選為校友校董。

若第一回合投票，候選人得票都沒有過半，按照規定，得票最少的候選人先遭到淘汰，由剩下的候選人，再進行第二輪競爭，如此類推。最後獲最高票數之候選人將當選為校友校董。

校友校董的選舉過程及結果，必須由會務秘書詳細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供查閱。

- 3.2 如祇有一位候選人，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為校友校董。如沒有候選人參選，校友會幹事會須按章召開緊急幹事會議，協商通過委派適當現任幹事上任。
- 3.3 如有任何校友或幹事對選舉提出查詢，必須以書面向會務秘書發問，會務秘書須於收到查詢日期三十天內以書面答覆。
- 3.4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幹事將不符合資格及不能提名為校友校董：
- (a)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
  - (b) 他/她不符合《校董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4.0 公布結果

- 4.1 校友會主席須透過學校網頁及電郵途徑通知所有校友，公布選舉結果。

#### 5.0 選舉後跟進事項

- 5.1 校友會須於選出新任該屆校友校董七天內，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本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本校的校董。

#### 6.0 校友校董候選人和校友校董所需條件

- 6.1 校友校董候選人和校友校董，必須認同母校的辦學宗旨及教育目標、愛護學校、工作熱誠和有責任感，並願意遵守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會議常規和條例、以及集體負責和問責制度，以學校整體教育利益為依歸。

#### 7.0 校友校董的角色及職責

- 7.1 校友校董的角色及職責，協助制訂母校的教育和管理政策、監察學校表現、並列席本會會議，以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校友之間的溝通和合作。

## 8.0 填補臨時空缺

- 8.1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自動離職、或根據本章第 9.0 條例被罷免、或死亡，以致校友校董職位出現空缺，校友會幹事會須以本章第 3.0 條例所述之方式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空缺。填補出缺職位的新校友校董的任期並非重新起計，而是繼續原任校友校董任期的餘下部分。如校友會幹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和註冊，委派當屆校友會主席暫替執行至繼任校友校董上任為止。
- 8.2 如校友校董職位空缺剩餘任期不足三個月者，則剩餘任期由該屆校友會幹事會互選一人暫代，並由法團校董會向常任秘書長申報註冊。

## 9.0 罷免程序

- 9.1 若校友校董在任期內，被法庭裁判觸犯法例定罪（簡易法律條例除外），或被註冊醫生證明健康或精神有嚴重病症影響不能履行職責者，該校友校董必須立即自動離職。
- 9.2 若校友校董在任期內有任何不適當行為，校友會幹事會可啟動罷免程序，按照章程召開緊急幹事會。如經校友會幹事會全體幹事 70%或以上人數通過認為該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職位者，該校友校董必須立即離職。
- 9.3 空缺將根據本章第 8.0 條例進行補選。